

关于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31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崔国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武宏文市长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17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6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创新发展理念，奋力攻坚克难，经济稳步向好，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比2015年(下同)下降21.8%，下降原因主要是2015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非即期收入集中入库，2016年无此项非即期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67.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调入资金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亿元，收入总量为111.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5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6%，下降3.7%。加上解上级支出0.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2.9亿元，支出总量为111.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6亿元，完成预算的151.2%；营业税3.9亿元，完成预算的68.8%；企业所得税3.4亿元，完成预算的77.8%；个人所得税0.8亿元，完成预算的96.5%；资源税3.2亿元，完成预算的97.6%；城市维护建设税1.2亿元，完成预算的112.1%；房产税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非税收入7.8亿元，完成预算的110.9%。

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将省追加的专项拨款顺加到了有关科目；将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拨款，相应核减有关科目支出；将办理省、市、县(市、区)财政结算事项所变动的财力按规定作了相应调整；按规定将预备费安排的支出，列入了相关科目，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由40亿元变动为41.7亿元。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7.5亿元，为变

动预算(下同)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4.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7.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交通运输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99.6%;国海洋气象等支出 0.4 亿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92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 万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 1.2 亿元。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0062 万元,当年安排使用 9591 万元,当年建立 6253 万元,年末余额 6724 万元。

上年结转 8831 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万元,教育支出 14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26 万元,国海洋气象等支出 6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1 万元。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下降 24.4%。加上级补助收入 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6 亿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3.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86.8%,下降 47%。加补助下级支出 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6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12.8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为 0.5 亿元,按规定用途结转下年使用。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收支平衡,无结余。

(四) 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8%。加下级上解收入 0.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10 亿元,收入总量 149.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6.2 亿元,为预算的 93.2%。加补助下级支出 1.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 28.3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21.4 亿元。

经汇总,晋城市市本级 2016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6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560 万元,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3 万元,减少 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8 万元,减少 5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35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79万元),减少1959万元。

(五)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241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教育等公益性项目。

(六)2016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比上年下降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6%,比上年下降48.4%,降幅较大主要是债务还本付息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办理及收入下降所致。政府性基金收入1亿元,完成预算的25.6%,比上年增长3.9%;政府性基金支出2.7亿元,比上年下降2.8%。社会保险基金收入0.2亿元,完成预算的199.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1亿元,为预算的149.3%。

经汇总,开发区2016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6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1万元),减少7万元。

2016年底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9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租房等公益性项目。

二、2016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一)深化财税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推进预算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

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启动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积极推进中期财政规划与部门、行业规划相衔接；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预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到款级科目；扩大送人大代表审议的预算范围，并将经济技术开发区也纳入了报告和公开的范围；清理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预算安排中对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科技等方面不再实行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清理规范整合项目支出，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对目标相接近、资金投入方式类同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整合归并。二是加快税制改革。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全面实施；资源税由过去的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将煤层气纳入了征收范围。三是完善财政体制。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对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出的具体要求，立足晋城实际，积极跟进中央省的改革进度，同时对我市各级财政管理体制中存在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四是加强债务管理。制定《晋城市市本级2015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方案》，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部纳入试编范围，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与运行风险；加大逾期债务清理力度，市本级2016年逾期债务由2015年的9749.69万元降低为5162.32万元，减少4587.37万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

定限额内。五是推进绩效管理。出台《绩效目标质量考核标准》、《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晋城市事前评估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完善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六是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资金的直接支付电子化业务上线运行。

（二）落实财税政策，助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一是落实营改增试点等减税降费政策，“降、补、缓”企业保险，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缴费率由20%调整为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率由现行的1.5%调整为1%；继续对困难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实施“五缓”、“三补贴”优惠政策，返还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1.59亿元。二是落实市政府“1533”工业行动方案。为符合政策的5家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7笔，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18项，扩大3项基金免征范围，继续停止提取煤矿“两金”，共为企业减负8.66亿元。三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请增加地方政府债券21.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5亿元，置换债券6.8亿元，超过上年8.8亿元，为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发挥了政府投资拉动增长关键作用。四是大力推广PPP模式。全年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16个，总金额192.1亿元。五是推动双创和中小微企业同步发展。筹集促进就业创业项目资金1.2亿元，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环节补贴；突出重点扶持市级4个创业孵化基地，惠及434户小微创业实体，补贴创业场地面积25547平米，带动社会就业1302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担保融资5.26亿元；为自主创业人员、妇女

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青年创业人员、集中安置就业企业办理贷款担保 238 笔，涉及人员 429 人，金额达 3849 万元。六是加强财政与金融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利用资本市场在新三板挂牌的皇城相府药业等 3 家公司给予奖励。有效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创新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三）加大民生投入，促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一是推动教育公平发展。从 2016 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 4846 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全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 8081 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506 名；支持全市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保障科大晋城校区、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市凤城中学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二是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农村公共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三馆”免费开放及文化精品创作等工作。三是加强社会保障工作。保障城乡低保、五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每月提高 30 元，提高后人均月补助水平达到城市 495 元，农村 257 元；支持残疾人康复、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和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等事业发展。四是助力医疗卫生改革。支持城乡居民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大力

推动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支持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及村医养老保险。五是加大三农支持力度。统筹整合资金2.1亿元支持“一村一品”、干果经济林、“大水网”建设等农业发展。统一整合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三项补贴”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积极支持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投入政策性保险保费0.3亿元。深入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继续对低收入农户发放冬季取暖用煤货币化补贴1.3亿元，补贴农户57.9万户。六是落实住房保障政策。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7亿元，支持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项目实施。

（四）着力补齐短板，增强发展协调性均衡性。一是纵深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出台《关于支持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快推进脱贫攻坚的通知》，全面构建“多个渠道饮水、一个渠道放水”脱贫攻坚财政投入新格局；出台《晋城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建立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级扶贫专项投入2477万元，增长16.6%，市县两级扶贫专项投入均实现总量和增幅“双增长”；创新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筹措机制，设立晋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时承接中央和省政策性融资，有效保障全市2388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25250名同步搬迁人员顺利搬迁；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以县级政府为主导，因地制宜，精准到户，有效建立贫困村贫困户与经营主体利益联结分享产业发展红利机制。

和贫困户与财政扶贫投入利益联结机制。二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拨付资金1亿元,积极支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基建设项目建设,对2015年度被新认定或通过复审的15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1家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进行补助,对350件专利申请、8件专利推广进行扶持资助,投入0.6亿元对2016年上半年已建成的光伏发电示范户进行补助,助推农民增收。三是支持“美丽晋城”绿色发展。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工程,安排资金2.2亿元开展大气、水、土地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拨付资金6796万元支持全市78个乡镇2186个村清洁工程的运作,保障乡村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置,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总的来看,2016年,全市财税系统全面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效监督下,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面深化财税改革,预算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高度重视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审计提出的预算编制、财政收入征缴入库、预备费动用、部门存量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梳理,将任务明确分解到相关科室和单位。我们对可以立即整改完成的,抓紧时间立即整改;难以立即整改完成的深入分析原因,完善制度办法,形成整改长效机制。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结合审计整改要求,加大力度解决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财政

管理绩效和水平。

三、2017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 亿元,同比增长 10.4%,增收 5.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18.5 亿元,同比增长 9.2%,增收 1.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 亿元,同比增长 23.2%,增支 16.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9.5 亿元,同比增长 46.5%,增支 6.2 亿元。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基本形成,持续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财政收支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收入方面: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但基础尚不牢固。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4%,超序时进度 16.4 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双过半”目标,从 2 月份以来收入总量排名一直保持全省第 5 位。但目前这种增长为恢复性增长,增收基础还不牢固。以煤炭为主的主导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增加下半年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二是财政收入结构逐步优化。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40 亿元,增长 39.6%,非税收入完成 19.9 亿元,下降 22.2%,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53:47 变动为 67:33,税收收入占比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65:35 变动为 73:27,税收收入占比提高了 8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伴随煤炭价格恢复性上涨,煤炭税收对财政总收入贡献率达到 51.6%,较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同时各级财政部

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清税降费措施,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15项,为符合政策的5家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批复5笔,预计为企业减负3.8亿元,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三是主导产业税收贡献突出。今年以来,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调控和煤炭供给侧改革的实施,煤炭价格出现上涨,煤炭行业盈利能力增强。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完成63.4亿元,同比增长93.7%,提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23.5亿元,同比增长144.9%,煤炭行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例达到58.7%,同比提高了25.2个百分点。支出方面:一是财政支出进度全面提速。今年以来,我市各级财政部门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全市预算支出进度全面提速,彻底扭转了困扰我市多年的支出进度缓慢的状况,出现了财政支出进度快于序时进度的积极变化。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85.9亿元,同比增长23.2%,较上年同期7.2%的增幅提高16个百分点,完成预算的61.6%,超序时进度11.6个百分点。今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从3月份开始逐月对各地市市本级和县(市、区)支出进度进行排队考核。我市市本级3—5月份支出进度分别为46.5%、52.5%和58.5%,连续三个月位居全省11个地市市本级第一,六月份为65.1%,位居全省第二,按文件可获得体制性财力奖励400万元;我市陵川县3—6月份支出进度连续在全省119个县中排名前十,也获得体制性财力奖励400万元,其他县(市、区)排名也均靠前。二是民生等重点

支出保障较好。上半年,全市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达到72.2亿元,同比增长22.1%,增支13.1亿元,占总支出的84.1%。其中:教育支出16亿元,增长8.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亿元,增长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亿元,增长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1亿元,增长16.7%;节能环保支出2.3亿元,增长28%;农林水支出9.3亿元,增长21.3%;住房保障支出3.3亿元,增长53.6%。三是脱贫攻坚得到切实保障。2017年上半年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及时安排下达专项扶贫资金32758.6万元,比上年增长18.6%,其中:市财政下达3300万元,比上年增长33.3%;县财政下达6521.2万元,比上年增长45.8%,市县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均实现规模和增幅“双增长”。上述资金全部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至相关实施部门,目前已落实到具体项目28070.5万元,项目落实率达85.7%。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提升工作标准,抓好工作落实:

(一)围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抓落实。密切跟踪中央和省级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相关情况,争取上级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国企改革等方面给予我市更大的资金政策支持。面对营改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税收减收,我们将建立健全组织收入责任制,规范收入征管秩序,完善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实现对税源、财源全方位监控,严格规范征缴非

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足额缴库。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乱收费，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市委市政府战略重点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力量办好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大事。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加快预算下达拨付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者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调整用于急需领域，增加资金供给的有效性。

（二）围绕发挥财政调控职能抓落实。强化放水养鱼意识，继续减税降费，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改善企业经济效益。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将预算安排、政府债券与购买服务、推广 PPP 模式相结合，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新兴产业和创业创新，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健全普惠金融政策正向激励机制，引导更多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支持我市重大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活动。积极推动国企国资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抓落实。强化“紧日子、保基本”的意识，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人、最紧要的事和雪中送炭的民生工作上。加大脱贫攻坚、城乡人居环境、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扶贫开发公司平台作用，及时承接中央和省政策性贷款，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6511 人，同步搬迁 916 人，完成 70.66 公里扶贫道路建设，打通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最后

一公里”。着力保基本民生，加大必要的民生投入，统筹用好各类民生资金，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突出问题。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继续扩大我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试点范围。

（四）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抓落实。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取消关于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积极跟进中央、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步伐，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引入竞争性使用市财力机制，对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性、没有固定使用对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注重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资金。用好政府性债券资金，缓解市县两级政府偿债压力。新增债重点支持教育、交通、水利、城市道路、河道整治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置换债用于降低贷款利息，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将政府债务余额管控在限额之内。

（五）围绕加强财政“三基”建设抓落实。持续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创新服务型党组织、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打造充满生机、坚强过硬的战斗堡垒，为应对困难挑战提供组织保障。对基础工作薄弱环节抓紧“补课”，以机关效能建设和信息化管理为重点，加强基本数据信息、支出标准体系、项目库建设、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基础

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履行职能的基本支撑,提高工作推进落实的质量成效。全面提升财政干部基本能力,加强基本能力精准培训,注重基本能力实践锻炼,大力提升财政干部公文写作与处理、调查研究、沟通协调等基本素养,不断增强运用金融知识和市场机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适应财政改革发展要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全市经济发展势头看好,财政形势稳步向好,但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矛盾问题交织叠加。面对压力和挑战,我们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按照“一争三快两率先”战略部署和“大开放、大转型、大创新”发展思路要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真抓实干,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